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函告，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许利民	否	14,000,000 股	2018 年 11 月 15 日	2019 年 11 月 11 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4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432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